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4〕25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 2013 年第 12 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乐山市 2013 年第 12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乐府〔2013〕4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市市中区车子镇白堰村 2、3、4 组，茶山村 6 组，平安村 1、3、4、6、7 组；安谷镇龙口村 1、3、4、6、8、9 组，七星村 4 组及村集体，上王村 3、5 组及村集体，双水村 3、4、9、10、11 组 47.9823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32.8744 公顷，园地 8.85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6.2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4.0226 公顷及未利用地 1.7951 公顷，合计 53.8000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乐山市 2013 年第 12 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同意将被征地单位 483 名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

由你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

四、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农转非人员全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征地的自动失效。

附件：乐山市 2013 年第 12 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

附件

乐山市2013年第12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万元/公顷)	单位：公顷		
区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补偿倍数(耕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助	
市中区	车子	白堰	3	1.6705	1.1933	0.5284	0.5769	0.0880	0.1833	0.2939	3.5700	10	人均耕地在1亩及以上，按每亩6倍计算；1亩以下的，按每个安置人口6倍计算。		
			2	0.9458	0.9396	0.8111		0.1285		0.0062					
			茶山	4	4.8766	4.7853	1.7896	2.6701	0.3256					0.0913	
				6	0.2202	0.2202	0.1807		0.0395						
		平安	1	2.6222	2.6222	2.2666		0.3556							
			3	3.6885	3.6863	1.9412	1.4099	0.3352		0.0022					
			4	1.4279	1.3776	1.1927		0.1849		0.0503					
			6	9.6932	7.7426	5.8561	0.4407	1.4458	0.9128	1.0378					
			7	2.7308	2.5074	1.7966	0.3431	0.3677	0.2124	0.0110					
			1	0.2035	0.2035	0.0539	0.1430	0.0066							
	龙口	3	0.1438	0.1438	0.0863	0.0469	0.0106								
		4	0.0435	0.0435	0.0196		0.0239								
		6	6.6941	6.1542	4.5775	0.6581	0.9186	0.4619	0.0780						
		8	2.2234	1.9505	1.0033	0.7020	0.2452	0.2729							
		9	10.9730	9.9782	7.2097	1.6003	1.1682	0.9750	0.0198						
		4	1.8099	0.7406	0.4858	0.1465	0.1083	1.0043	0.0650						
	安谷	七星	村集体	0.0173		0.0173			0.0173						
			3	0.1351	0.1351	0.0843	0.0404	0.0104							
		上王	5	0.2424	0.2424	0.2158		0.0266							
			村集体	0.0037		0.0037		0.0037							
		3	0.0599		0.0599		0.0065								
		4	1.8108		1.8108	0.0778	0.2198								
		9	1.1043		1.1043		0.1748								
10		0.1396							0.1396						
11		0.3200	0.3200	0.2791		0.0409									
合计				53.8000	47.9823	32.8744	8.8557	6.2522	4.0226	1.7951					